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于恩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于恩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一、傅于恩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某時，前往許子帆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永昇當舖」，質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約定質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倉棧費5%、利率2.5%後，於111年1月3日15時52分、111年2月15日13時35分許，分別匯款2,000元、1,900元至許子帆之母翁麗雲名下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傅于恩明知上開匯款係繳納利息，竟意圖使許子帆、翁麗雲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1年4月8日18時40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向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提出詐欺告訴，謊稱係因網路購物而匯款至翁麗雲上開帳戶，卻未收到商品遭詐騙云云。嗣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許子帆提出當票等書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傅于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審訴卷第9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

01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02 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3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4 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訴字卷第59
07 頁)，核與證人翁麗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至3頁)、證
08 人許子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4至7頁，111年度他
09 字第6076號卷【下稱他字卷】第55至59頁)相符，並有被告
10 於111年4月8日警詢筆錄(詐欺案被害人【網路購物詐欺】，
11 警卷第8至9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6月14日玉山個
12 (集)字第1110075616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
13 第10至22頁)、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警卷第23頁)、被告質
14 當機車之相關質借契約書、權益告知(警卷第25至26頁)、當
15 票(警卷第27頁)、許子帆與被告及其男友間之通訊軟體LINE
16 對話紀錄(他字卷第41至49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112年度偵字第10696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10696
18 號卷第21至22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部分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23 (二)按刑法第172條規定，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
24 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又，刑法第172條所稱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
26 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
27 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查，被告於其所誣告案件未經
28 檢察官起訴前，即在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爰依刑法第172
29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虛構網路購物匯款遭詐
31 欺之犯罪情節、罪名而誣告當舖業者許子帆及其母翁麗雲，

01 使其等遭受刑事偵查，而有受刑事處罰之危險，更浪費司法
02 資源，造成偵查機關不當發動犯罪偵查作為，使國家刑罰權
03 行使陷於發生錯誤之危險，所為實有不該，本應嚴懲，惟念
0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末斟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5 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
06 訴字卷第62頁)，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7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2 法官 施君蓉

13 法官 孫沅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劉容辰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169條第1項

2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